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p>	<p>平移至第十二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p>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u></p>

<p>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u>包销售后</u>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u></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u></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u>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u></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证券交易所</u>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普通股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u>书面</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p>

<p>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发行新股、送红股、转增股份和回购本公司股份)；</p> <p>(二)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发行公司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发行新股、送红股、转增股份和回购本公司股份)；</p> <p>(二)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发行公司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u></p>

	<p>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况时以何种表决方式的投票结果为准。</p> <p>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即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五项除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六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权益的事项；</p> <p>(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一)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由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u>提供财务资助</u>、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决策权限。</p>

<p>行使决策权限。</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u>(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例外：</p> <p>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作出公司对外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事项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进行研究； (二) 对公司现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 (三) 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 (四) 关注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进行研究。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 <u>(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 <u>(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 <u>(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用人制度改革、公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的研究；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p>

员。	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六十二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 <u>法律法规和</u> 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u>通知</u> 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u>通知</u> 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u>上半年</u> 结束之日起 <u>两个</u>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u>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 。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 <u>增资、减资、</u>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u>以外”、“低于”、“多于”</u> 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2022年9月9日